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6/04-05(01)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就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擬議新學制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建議採用連續3年高中學制，以便推行更靈活、更連貫和多元化的高中課程。2003年5月，教統會就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3+3+4”學制)作出建議。行政長官在2004年的《施政報告》中確認發展新學制的政策方向。

3. 政府當局於2004年10月發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就擬議的“3+3+4”學制的設計藍圖、推行時間及財務安排等諮詢公眾。3個月的諮詢期於2005年1月19日結束。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0月29日、2004年12月20日及2005年1月3日舉行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擬議的“3+3+4”學制。事務委員會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摘要已於2004年12月29日隨立法會CB(2)511/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新學制

5. 委員普遍贊成推行“3+3+4”學制，即3年初中、3年高中及4年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然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將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納入新高中學制之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將會在下一輪諮詢工作中，就在新學制之下提供特殊教育問題徵詢特殊教育界的意見。原則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應該與主流學校的學童一樣，享有接受6年中學教育的機會。

## 高中課程

6. 據諮詢文件所載，高中課程會重新設計。所有學生將會修讀4個核心科目(包括通識教育)、選讀兩至3個選修科目，以及體驗其他學習經歷。

7. 部分委員認為，教統局應先諮詢學校及社會人士，再決定保留或取消哪些高中課程學科。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將會就新高中課程的設計諮詢學校。

8. 部分委員關注到，把通識教育科列為高中核心科目教授的課程設計、評核、教學法及班級人數等問題。他們建議當局應初步把通識教育科列為選修科目。這些委員認為，當局應待有足夠的資深教師可以教授通識教育科，並訂定了適當的教學法、評核機制和配套措施後，才將通識教育列為核心科目。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根據在諮詢公眾期間接獲的意見，決定推行“3+3+4”學制及將通識教育列為高中課程核心科目的適當時間。政府當局並指出，現行課程已有高級補充程度通識教育科。在現行課程下教授通識教育科、綜合人文科及科學和科技科的良好教學方法及經驗，將會用以協助其他教授該科經驗不多的學校。

10. 部分委員對在新高中課程下提供職業導向課程表示關注。他們並詢問，職業導向課程的深度和廣度，是否足以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和持續進修的能力。

11. 政府當局解釋，學生可根據其需要、性向及興趣選讀職業導向課程，作為選修科目以外的選擇。學生可修讀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開辦的職業導向課程。此外，學校亦可邀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明愛機構的導師到校提供有關課程。政府當局進而解釋，當局建議制訂“高中學生學習概覽”，以記錄每名學生就讀高中時的一切學習經歷和成績。僱主及高等教育機構便可更全面瞭解未來僱員和學生的能力表現與質素。

## 評核及頒發證書

12. 委員關注到，如何可以公平地就不同科目進行校本評核，以及如何可公平地評核不同學校的學生的水平。

13. 政府當局解釋，引入校本評核的元素，有助評核那些未能在公開考試的範圍內以筆試評核的能力。為進行公平而一致的評核，不同學校的學生在校本評核中取得的成績，會參照同一批學生的校外考試成績及其他方法，在統計上加以調控。

## 高中與高等教育的銜接安排

14. 部分委員認為，各大學應盡早詳細訂明“3+3+4”學制下的大學入學收生準則，特別是會否把通識教育列為大學入學的必修科目。他們指出，教師和校長必須依據這些資料來規劃其學校課程，為在2008至09學年推行“3+3+4”學制作準備。家長亦必須知悉個別學士學位課程日後的收生規定，才能為子女選擇中學。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成立一個由教統局職員及大學教職員組成的工作小組，制訂大學收生安排的詳情。政府當局預計，各大學將可於2005年公布一般收生準則及個別學院的具體收生要求。

16.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在“3+3+4”學制之下，為副學位持有人及在初中階段學業成績不太理想的學生提供不同途徑，讓這些學生亦能升讀大學。政府當局指出，根據現行政策，17至20歲的人口中有18%可入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開辦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而60%的中學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

## 配套措施

17.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教師提供適當的專業發展計劃及足夠的支援，讓他們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部分委員認為，即使提供100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亦不足以令教師勝任教授新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教授新高中課程的新科目而提供35小時的專業發展計劃，是當局在諮詢教師專業後所提出的建議。為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計劃的時間，由35至100小時不等，視乎個別教師的需要而定。政府當局將會詳細徵詢教師的意見，以確定應如何為不同的科目設計適當的發展計劃。

19.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建議因應推行“3+3+4”學制而修改教師與班級的比例，將會令中學出現更多超額教師。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為學校制訂過渡安排，以助學校順利推行“3+3+4”學制。當局建議，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過後，給予學校5年的過渡期，讓學校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減除超額教師。

## 撥款

20. 政府當局建議採用共同承擔的資助方案，應付推行新學制的開支。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的撥款安排，減少家長在分擔額外開支方面所負擔的比例。由於高中的新學費將會增加至大約每年7,200元，而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費則達每年5萬元，他們認為擬議增幅將會大大增加低收入家庭及清貧學生的財政負擔。這些委員並留意到，大學學費的擬議增幅並無依循現有的收回成本比率計算，即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18%。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總數約67億元的款項將會由公帑支付外，在全面推行新學制後所招致的額外經常開支中，政府將會負擔約11億元，而家長則負擔其中7.5億元。政府當局認為，讓財政上較充裕的家長負擔因而招致的部分開支，是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會考慮透過各種方法，改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以協助清貧學生。

22. 至於學士學位課程的收回成本比率方面，政府當局確認，擬議增幅將會令收回成本比率由現時的18%提高至大約24%。然而，政府當局指出，鄰近地區及部分海外國家的收回成本比率均高於24%。至於在“3+3+4”學制下提供高等教育的適當收回成本比率，應由社會決定。

## 近期發展

23. 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5年5月1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在實施改革方面的未來路向發表聲明。有關聲明現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閱。教育統籌局局長宣布 ——

- (a) 政府決定在2009／10學年推行新學制，讓學校和教師較原訂建議有多一年時間作好專業準備；
- (b) 政府決定，通識教育科課程設計的必修單元數目，會由9個減至6個；及
- (c) 政府計劃由原本建議的67億元，增加撥款至79億元，以支付新學制的籌備費用。

24. 政府當局並發表另一份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報告，進一步諮詢公眾。

## 有關文件

25. 委員可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下列資料：教育事務委員會2004年10月29日、2004年12月20日及2005年1月3日的會議紀要、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代表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致辭全文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

主席女士：

教育界有一個共同理想，就是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為着這個理想，大家都願意作出努力和承擔。

2. 社會人士都重視本港的人力質素，並願意為未來作出投資。

建立更理想的教育制度

3. 去年十月，我在立法會發表《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文件。在諮詢期間，我們收到多達 3,300 份書面意見，我們亦透過各種途徑進行討論及聽取意見。令我們感到鼓舞的是，教育界和社會人士均熱烈支持新學制，以及課程與評核改革的大方向。這顯示各界都同心同德，希望為我們的下一代建立更理想的教育制度。

4. 我們即將推行的「3+3+4」學制改革，是香港教育史上的一項重大發展。我們希望讓所有學生都有機會接受六年的中學教育，擁有廣闊的知識基礎、均衡的發展、良好的語文及其他共通能力，以及樂於終身學習。透過改革課程和評核機制，我們希望可以照顧每個學生的學習需要，讓不同志向、興趣和能力的學生都能盡展所長。此外，新學制可更順暢地銜接本港及其他地方的升學或就業途徑。在大學方面，透過四年制的課程，可讓大學生得到更均衡而全面的發展。

為未來教育發展定下方向

5. 學制改革牽涉龐大人力、物力，但為了投資未來，這些資源投放都是必要的。我們樂見的是經過多年的醞釀和討論，大多數人已不再問為何需要推行新學制，他們現時更關心的是，要順利推行新學制，我們需採取哪些行動、如何落實，以及有關的時間表和所採取的步伐等。

6. 我十分感謝教育界和社會人士的積極支持，並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協助我們決定如何推行新學制。在考慮各界的意見後，我們對

原建議作出了不少修訂。我們今日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報告，除了總結諮詢的結果，更勾劃出未來高中及高等教育的發展路向。

## 二零零九年推行新學制

7. 不少有關人士，包括大學均希望新學制可盡早推行。然而，我們亦聽到不少校長和教師希望有更充裕的時間為改革作更全面的準備。建立新學制涉及重大和長遠的改革。為了確保能順利推行，我們認為學校、教師和有關人士均需要有充足時間作出專業和心理上的準備。在聽取多方意見及平衡多項因素後，我們現決定在二零零九年九月推行新學制，而首批高中三學生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入讀大學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換句話說，現正就讀小五的學生，將會是首批受惠於新高中課程的學生。

## 盡展學生潛能 照顧學習差異

8. 在課程方面，絕大部份意見都支持新高中的課程框架，其中包括四個核心科目，二至三個選修科目或職業導向教育，以及其他學習經歷。各界亦普遍認同通識教育科的理念和課程目標。然而，考慮到不少教育界人士的關注和意見，我們決定將通識教育科的必修單元數目，由九個減到六個，讓學生有充足時間加深了解有關的議題。我們會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和配套措施，包括「高中課程支援津貼」，讓學校可為通識教育科安排分組學習；以及在本年中推出「網上資源平台」供教師參考等。我們亦計劃為所有通識科教師提供不少於100小時的培訓。

9. 為了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興趣，在選修科目以外，我們更會發展職業導向教育，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經驗和選擇；職業導向教育科目更可連結至各種升學及就業途徑。教統局將與香港學術評審局共同建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職業導向教育具可信地位，以及有關資歷獲得承認。此外，我們會為學校提供「多元學習津貼」，以鼓勵學校開辦多元化課程。

10. 我們會致力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確保他們像其他學生一樣，有機會接受六年中學教育。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能力各有不同，因此在課程和評核上，教統局會因應其能力作相應的安排。我們已聽取意見，並會繼續與各有關人士作進一步諮詢，而未來路向和具體計劃將於本年底前有較詳細的公布。

## 評核與考試

11. 在評核及考試方面，社會各界大力支持在新的香港中學文憑下，只有一次的公開考試。我們會根據前線教師的意見，修訂校本評核的範圍、比重及時間表，務求更靈活推行校本評核計劃。

12. 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受性是備受關注的事項。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正與海外大學商議，直接認可目前的公開試資歷和新的香港中學文憑，並已初步取得進展。考評局會繼續努力，確保新的香港中學文憑獲得國際認可。

1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大學校長會已經明確支持新學制及課程改革，並認為應將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列為大學入學的指定要求。我相信各高等教育院校可於本年中公布一般收生準則，並於明年中公布各學院及課程的具體入學要求，讓學校及家長清楚了解大學的收生準則。

## 增撥資源 加強支援

14. 我們明白完善的配套和周詳的執行細節往往是改革成功的關鍵。在考慮各界所提出的意見後，我們建議增撥更多資源，為教師創造空間，改善教師的人手比例，提供多元化的專業發展機會，並加強對學校的支援，讓學校可為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作出充分的準備。

15. 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建議撥款 67 億元，以支援學校和大學推行新學制所需的基本工程及非經常開支。政府現準備將撥款增加至 79 億元。其中 35 億元用以支付學校和大學所需的基本工程費用，另 44 億元作非經常開支。在非經常開支中，政府計劃撥出 17 億元，在二零零九年以前的醞釀期，支援學校籌備推行新高中課程。至於大學方面，預計將獲提供 5.5 億元撥款，以便為新的學士學位課程展開籌備工作。

16. 此外，在諮詢文件中，我們估計需增加 11 億元的經常開支。為了進一步加強對學校方面的支援，我們現估計在全面落實新學制後，需投放 20 億元的經常開支。其中約 11 億元的經常開支，會用以應付實施四年制大學課程的額外資源需求。至於學校方面，當新高中學制全面落實後，我們會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多元學習津貼」、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改善高中班級教師的人手比例等，共涉及 9 億元的經常開支。

17. 政府會檢討學生資助計劃，包括資助水平、貸款及還款安排，以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就學機會。

18. 至於我們計劃向學校提供的具體支援措施包括：

-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始的四個學年間，為學校提供「教師專業準備津貼」，以聘請替假教師，使原有教師能騰出時間接受專業培訓，以及為新課程及評估方面的改變作好準備；
- 提供經常性的現金津貼，當中包括「多元學習津貼」及「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便學校有能力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其中包括職業導向課程及針對資優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計劃，以及讓學校可按通識教育科或其他科目的實際需要，安排分組學習；及
- 在新高中學制全面推行後，改善高中班級教師的人手比例，由每班 1.9 位教師，提高至每班兩位教師。此外，「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將等同 0.1 位教師的薪酬，以現金津貼的形式發放，讓學校有更多彈性，為推行新學制作出適當的安排。

### 共同努力 共建未來

19. 主席女士，諮詢結果顯示社會已就新學制達成了廣泛的共識，我們亦已為未來高中及高等教育的發展定下路向及工作方針。我們即將就新高中科目課程及評核架構的詳細設計，進行第二階段的諮詢。此外，我們亦會就需要進一步研究發展的其他項目，與各有關界別繼續溝通。學制改革所涉及的問題複雜而且影響深遠，在推行的過程中，必然會帶來不少挑戰。要改革成功，實在有賴各持份者共同努力，衷誠合作。

20. 在我們面前的，是改進教育制度關鍵的一步。新學制將為我們提供重要的發展機會，讓我們提升教育及人力資源的質素，特別是我們的年青一代。有關建議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足以證明推行學制改革是大家共同的願景。要實踐這些目標，我們需要校長、教師與我們並肩合作。我們需要學生和家長的全面了解和全力支持，以達至建立一套讓孩子可以更愉快地學習和獲益更多的課程。我們需要尋求整個社會的共識，以便推行所需改革，培育出優秀的人才，使香港繼續成為卓越的國際城市。同樣重要的是，我們須獲得立法會的支持和撥款，群策群力，使新學制得以順利推行。

21. 多謝主席女士。